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年、学期、周数、学时数和成绩记载办法修读，不得擅自停修或退修。

第二条 学生对选课的自主性／选择性的义项性，于上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缺、移课者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或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该部分课程的理论课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去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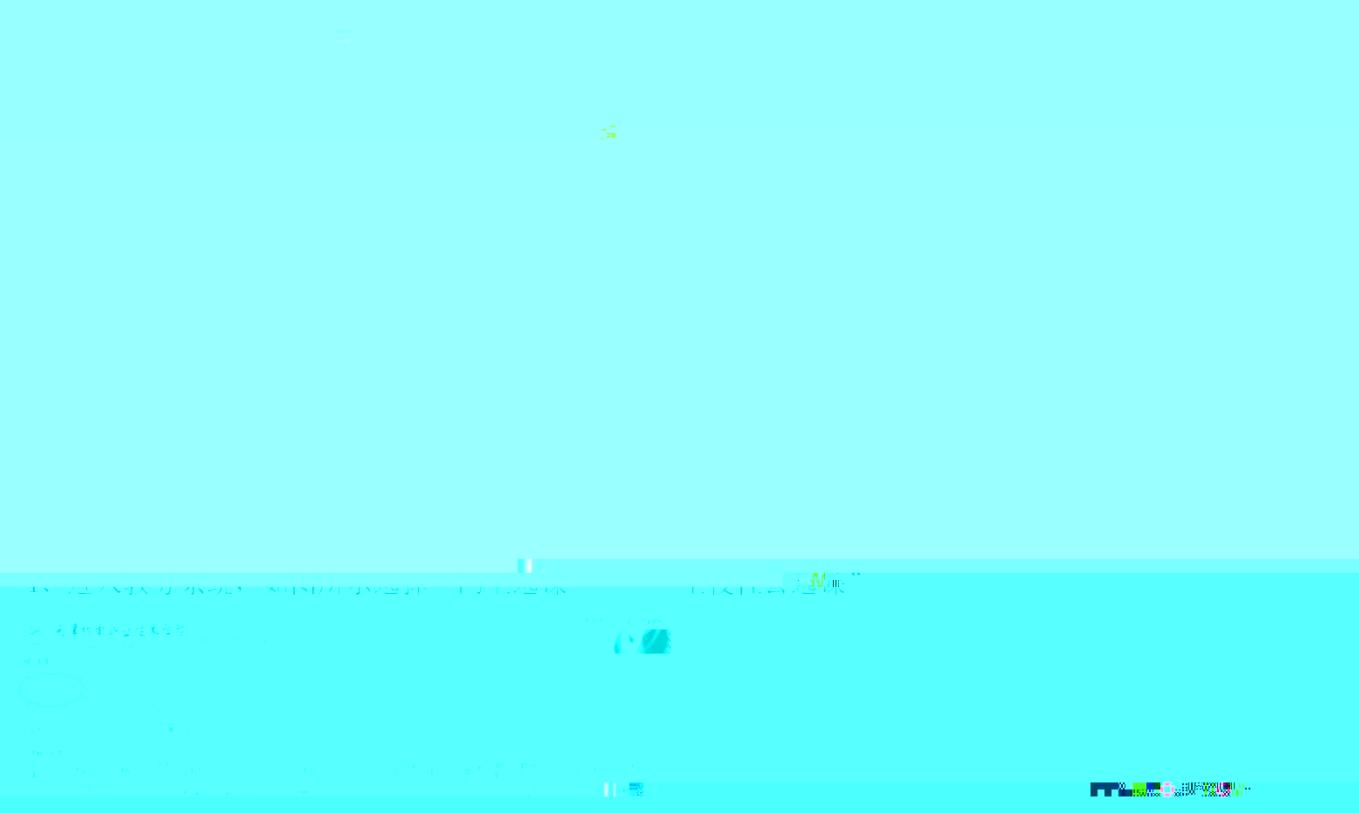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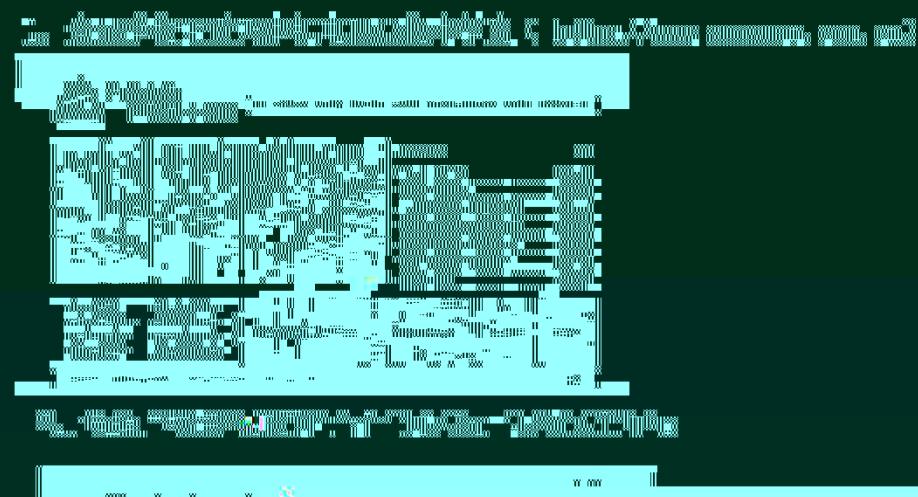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计不低于9学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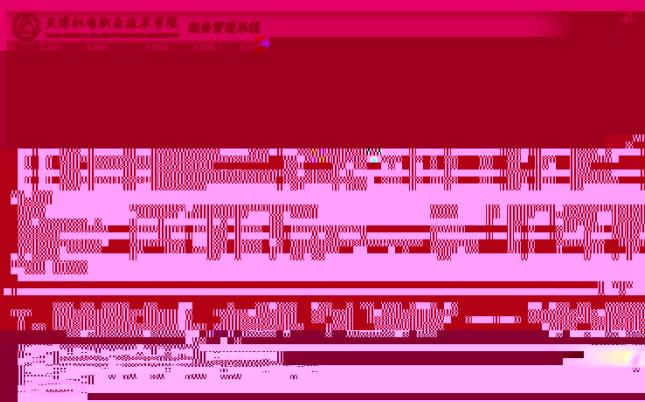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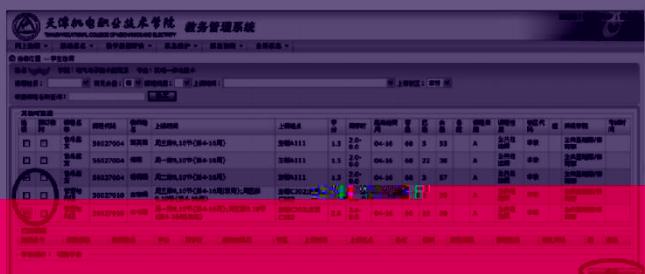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

5.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卷之三